

中共澠池县委办公室

中共澠池县委办公室 关于调整联系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 尾矿库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县管各企业党总支（党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县委决定对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工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 附件：1. 县级领导、乡镇主要领导及县直单位联系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分工
2. 全县尾矿库“3+2”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3. 工作提醒
4. 县级领导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记录台账

中共澠池县委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附件 1

县级领导、乡镇主要领导及县直单位联系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分工

县级联系分包领导		乡镇联系分包领导		包矿县直单位	分包联系企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钱程	县委书记	谢谦	仰韶镇党委书记	应急局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4号尾矿库
马东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晓伍	仁村乡党委书记	应急局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岚沟石灰岩矿
周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建良	张村镇党委书记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自然资源局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硤石尾矿库 中铝中州公司段村铝土矿
张文晓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周立涛	仁村乡乡长		
李磊	县委副书记	李晓伍	仁村乡党委书记	应急局	中铝中州公司雷沟铝土矿
崔礼靖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水利局	义正诚公司水泉洼铝土矿十一采区
王永全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县监委主任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公安局	中铝中州公司贾家洼西铝土矿
寇晓辉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公安局	渑池县浩德矿业芦花岭铝土矿
郭好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郑雪梅	陈村乡乡长	自然资源局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公司小阳河赤泥库
辛毅伟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水利局	义正诚公司小阳河铝土矿一采区
叶建	县政府副县长	王东辉	坡头乡党委书记	工业和信息化局	义煤集团阳光煤业铝土矿四采区
张争先	县政府副县长、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红群	南村乡乡长	交通运输局	大宗公司黄金山重晶石矿
郭新书	县政府副县长	陈红群	南村乡乡长	供电公司	渑池昊源公司东沟重晶石矿
姬宪伟	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住房城乡建设局	义正诚矿业水泉洼铝土矿七采区
张永强	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市场监管局	义正诚公司小阳河铝土矿三采区
赵忠民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卫生健康委	义正诚公司水泉洼铝土矿九采区
侯建星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周立涛	仁村乡乡长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渑池县通豫矿产品有限公司后柿峪白云岩矿
李赞谋	县法院院长	张欣	段村乡党委书记	自然资源局	渑池县金鹰公司上涧重晶石矿
张雪峰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纪工委书记	张欣	段村乡党委书记	发展改革委	段村四龙庙重晶石矿
杨润明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张欣	段村乡党委书记		
赵洪源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全县尾矿库“3+2”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地址	三级库长 (县级领导)		二级库长 (乡级领导)		一级库长 (企业)	乡(镇) 驻库员	行政村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4号尾矿库	仰韶镇 西天坛村	钱程	县委书记	谢谦	仰韶镇 党委书记	王永昌	李伟	李国华	天坛村 支部书记
		马东	县委常委、 县委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硃石尾矿库	张村镇 三化沟村	李磊	县委副书记	张建良	张村镇 党委书记	何向团	李文涛	袁克涛	三化沟村 支部书记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小阳河尾矿库	陈村乡 五爱村	叶建	县政府副县长	郑雪梅	陈村乡 乡长	王成	李洋	曹六金	五爱村 支部书记

附件 3

工 作 提 醒

一、领导包保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工作职责

由县级领导干部牵头，矿山企业所在地乡（镇）主要领导和分包县直单位主要领导组成联系分包工作组，对联系分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督导。

尾矿库的安全生产包保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实行“3+2”安全包保，由“三级库长”包保，加乡（镇）“驻库员”和尾矿库所在行政村负责人，作为尾矿库安全的日常监督联系人。

一是督促企业按照“五有”标准，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运行；**二是**督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重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执法检查出问题的闭环管理；**三是**组织查处联系矿山企业及其矿山系统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不具备安全条件报停偷干、基建矿山以建代采、生产矿山冒险蛮干等违法行为；**四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联系分包人员及所属单位承担的其他监管职责。

二、工作推进措施

（一）建立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制度。各联系分包非煤矿山的县级领导及所属联系分包工作组，每季度至少对所联系分包企业

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信息化系统有效运行等情况，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建立台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形成闭环。包矿县直单位要及时提醒分包领导，在重点时段、重大节日期间，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并形成台账。督导检查既可由联系分包工作组自行实施，也可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联合进行。

（二）建立联系信息公示制度。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在矿山井口附近、尾矿库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各级联系分包领导联系方式，接受企业职工监督。

具体工作职责以相关部门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 4

县级领导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记录台账

序号	日期	企业及系统名称	包保领导	包矿县直单位	发现问题	被检查企业签字	备注

备注：包矿县直单位提醒包保领导，每季度至少对所联系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做好记录台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号前将分包领导督导检查记录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 533）。